

项目编号：sg202612118

0A 电子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水处理设施一期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偏离	15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定标	22
7.3 中标结果公示	23
7.4 中标结果异议	23
7.5 履约保证金	23
7.6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11. 电子招标投标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0
评标办法前附表	10
1、评标方法	10
2、评审标准	10
3、评标程序	11
4、否决投标条件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8
第六章 图 纸	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OA 电子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水处理设施一期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污水处理

项目编号：sg202612118

一、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OA 电子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水处理设施一期工程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2.1 设计图纸范围内一期水处理设施及仪表安装等，主要包括废水处理系统（CN 废水处理区、AA 废水处理区、AC、ED 废水处理区、DFR、H2O2 废水处理区、深度处理区、污泥脱水区、调节池及事故池、出水池、水处理用药加药系统、生产用药加药系统、危废暂存间、桁车、除臭系统）；回用水系统（MCR 系统、反渗透系统）；纯水制备系统（预处理系统、反渗透系统、EDI 系统）各系统的水处理设备、仪表、工艺管道及附件安装、电气动力及自控系统、采购、安装、运行调试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项目基本情况

3.1 OA 电子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水处理设施一期工程位于高区双岛湾和兴路以南，初河北路以北，创业路东侧的 OA 电子科技产业园内。合同估算价 30278614.42 元，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3.2 项目概况：废水处理系统总处理规模 7800 立方米/天，分三期建设，单期处理规模 2600 立方米/天；回用水处理系统总处理规模 1800 立方米/天，分三期建设，单期处理规模 600 立方米/天；纯水制备系统分三期建设，每期配套两类纯水制备产能。

3.3 工程名称：OA 电子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水处理设施一期工程。

3.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最新明确要求。

标段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
不分标段	—	设计图纸范围内一期水处理设施及仪表安装等，主要包括废水处理系统（CN 废水处理区、AA 废水处理区、AC、ED 废水处理区、DFR、H2O2 废水处理区、深度处理区、污泥脱水区、调节池及事故池、出水池、水	30278614.42 元

		处理用药加药系统、生产用药加药系统、危废暂存间、桁车、除臭系统）；回用水系统（MCR 系统、反渗透系统）；纯水制备系统（预处理系统、反渗透系统、EDI 系统）各系统的水处理设备、仪表、工艺管道及附件安装、电气动力及自控系统、采购、安装、运行调试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	--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4.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
- 4.2 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4.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4.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4.6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5.1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5.2 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5.3 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 6.1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 7.1 本项目区域/监督部门：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 7.2 异议处理电话：0631-5896358（招标代理机构）。
- 7.3 投诉处理电话：0631-5625432（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8.1【ztbml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6-**-**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6-**-**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8.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ml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316996]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ml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8.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8.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8.5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交易*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月**日**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10.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高区科技路 220 号

地 址：威海市古寨东路 315 号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阎工

联 系 人：李中元、杨晓青

电 话：0631-5626560

电 话：0631-589635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dfullzb@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180 号 联系人：阎工 电话：0631-56265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古寨东路 315 号 联系人：李中元、杨晓青 电话：0631-5896358
1.1.4	项目名称	OA 电子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水处理设施一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高新区双岛湾和兴路以南，初河北路以北，创业路东侧的 OA 电子科技产业园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一期水处理设施及仪表安装等，主要包括废水处理系统（CN 废水处理区、AA 废水处理区、AC、ED 废水处理区、DFR、H202 废水处理区、深度处理区、污泥脱水区、调节池及事故池、出水池、水处理用药加药系统、生产用药加药系统、危废暂存间、桁车、除臭系统）；回用水系统（MCR 系统、反渗透系统）；纯水制备系统（预处理系统、反渗透系统、EDI 系统）各系统的水处理设备、仪表、工艺管道及附件安装、电气动力及自控系统、采购、安装、运行调试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最新明确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 2、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注册建造师项目规模标准和专业要求并具有相关证书，管理机构人员社保缴费证明齐全，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视为潜在投标已收

		到，招标人不在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视为潜在投标已收到，招标人不在另行通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文件。
3.2.1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人民币）	招标控制价：30278614.42 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有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 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OA 电子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水处理设施一期工程投标保函”（收件人：李中元、杨晓青，联系方式：0631-5896358），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 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
--	---

		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	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服务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月**日**时 00 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交易*厅】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包括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3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注：因交易系统受限，评标报告和预中标公示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不作为定标因素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本项目是否递补中标候选人：否。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定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注：定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7.2.4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定标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 定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2.5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10.1.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2.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同义词语		
10.3.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监督		

10.4.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331 1054 1155"> <tr> <td data-bbox="459 331 758 483"> 1. 市属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232593 传真：0631-6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td><td data-bbox="758 331 1054 483">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td></tr> <tr> <td data-bbox="459 483 758 658">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gcb@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td><td data-bbox="758 483 1054 658">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s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韦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td></tr> <tr> <td data-bbox="459 658 758 824">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80 电子邮箱：rszs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td><td data-bbox="758 658 1054 824">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ql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工作室 </td></tr> <tr> <td data-bbox="459 824 758 990">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67 电子邮箱：jqzsjsgc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td><td data-bbox="758 824 1054 990">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81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td></tr> <tr> <td data-bbox="459 990 758 1155">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6641855 传真：0631-66456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贺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td><td data-bbox="758 990 1054 1155">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lxqzjty@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新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td></tr> </table>	1. 市属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232593 传真：0631-6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gcb@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s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韦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80 电子邮箱：rszs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ql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工作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67 电子邮箱：jqzsjsgc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81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6641855 传真：0631-66456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贺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lxqzjty@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新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1. 市属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232593 传真：0631-6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gcb@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s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韦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80 电子邮箱：rszs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ql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工作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67 电子邮箱：jqzsjsgc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81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6641855 传真：0631-66456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贺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lxqzjty@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新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10.5	投标单位中标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直至工程初验合格人员证件方能解除且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允许更换。										
10.6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2. 在开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3. 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必须符合威住建通字【2017】9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做好扬尘监测和数据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及鲁建建管函（2018）23号“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4号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的通知”要求。 4.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5.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										

	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11	电子招标投标	是，采用电子招标系统。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4)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招标项目评委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评委费据实收取。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主体、关键部位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bt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及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均不能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

3.2.6 清单内容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不一致的，结合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考虑。招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事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相关材料。

3.5.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6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上传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

3.5.7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按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制作。

3.7.4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经评委认定后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3.7.5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系数；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为失信被执行人；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本项目是否递补中标候选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

7.2.1 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2 定标委员会的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负责自行组建定标委员会，承担定标的主体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也可以聘请一定数量的专家(本项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除外)，外聘专家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1人。

7.2.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定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定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为失信被执行人；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4 定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投票排定名次，排名第一得 3 分，排名第二得 2 分，排名第三得 1 分，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汇总最终得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执行以下规定：

- 1、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一票数多的优先；
- 2、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二票数多的优先；
- 3、得分相同的，重新投票。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3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4 中标结果异议

中标候选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因异议或投诉成立，招标人可选择第二名中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7.5 履约保证金

无。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详见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_____, 位于_____, 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_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中标, 中标价_____, 工期为__天(日历日), 质量符合_____标准。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_____,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 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5.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

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 qq：2881295777。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附件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



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评标方法附录
2.1.2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方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方法附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附录。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附录。
- (3)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技术标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技术部分评委评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定标

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投票排定名次，排名第一得 3 分，排名第二得 2 分，排名第三得 1 分，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汇总最终得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执行以下规定：

1、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一票数多的优先；

2、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二票数多的优先；

3、得分相同的，重新投票。

定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考虑企业信誉、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等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进行一次票决排名。定标文件格式自拟，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企业信誉、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等，定标文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①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信息、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②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③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④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包括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技术负责人职称、从业年限，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职称）、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

⑤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如：有无因串通投标、围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被处理处罚；有无因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票被处理处罚；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等。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1 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

- 4.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 4.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4.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4.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3.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3.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3.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4.3.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4.3.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3.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3.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4.3.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3.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4.3.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4.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 4.4.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4.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4.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

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4.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4.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4.7.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4.4.8.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4.4.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4.10.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4.4.11.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4.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或者奖项；

4.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4.5.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OA 电子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水处理设施一期工程)

发包人（全称）：威海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最新明确要求，本项目所有水处理系统最终出水水质必须满足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排放要求，回用水、纯水出水水质符合设计文件载明的全部技术指标，整套系统具备连续稳定运行并满足园区生产使用需求的功能。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地方及行业出台新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的，按新标准及规范执行。

2. 承包人工程中使用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制造的合格产品，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_____。

第五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第七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市高区签订。

第十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9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且由合同当事人及相关方均签字盖章确认的
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文件，但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文件需经发包人
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有效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 工程和设备

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

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2. 法律

(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
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山东省、威海市、高区等有关规定。

3. 标准和规范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本工程要求国家现行工程强制标准及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施工过程中，国家、地方出台新的工程标准规范的，各方应执行新的工程标准规范。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实施相关的开工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措施、周报和月报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需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发包人需求的期限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6. 联络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7. 交通运输

（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或围挡围护边界两者孰大为界。

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 知识产权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接至用地红线，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应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第三条 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资料必须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竣工图纸及完整的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威海市城建档案资料归档验收标准，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技术资料三套（如有分包，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由总承包方负责收集整理），竣工图纸三套，且该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的验收标准。注：工程档案（如有分包，含分包工程资料）送交并经城建档案馆审核、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承包人将验收合格的产品交付发包人。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如有分包，含分包工程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因承包人拖延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导致延误综合验收的，每拖延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 0.2% 承担违约责任（上限为工程总造价的 2%）。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包括《通用合同条款》3.1 条外，还包括以下义务：

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时采取合理的探查、拆改或防护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原有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管线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设施等公共设施，农、林、牧、渔等民用设施，以及文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不受损害，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避免施工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并为发包人与第三人提供合理的方便条件。不得破坏施工现

场的地下管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破坏，需赔偿一切损失。

2) 因承包人没有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以上财产设施、生态环境、他人利益等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法律责任。

3)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规程、自备材料和设备、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对设计文件的缺陷或错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并承担责任，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承包人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承担责任，对临时设施等自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6)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7)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对进场施工人员按国家、山东省、威海市、高区的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演习及培训，注意安全防范，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8) 接受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及国家、地方、出资人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现场管理的具体制度、规范及管理规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管理，并对现场施工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

9) 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所有专业分包工程须纳入到承包人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当中。当专业分包单位确定后，承包人须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现场施工管理协议，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的权利及义务，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的现场施工管理协议须报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部门备案，如果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不到位，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的一切事务。

(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超过上述时间，按招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执行。

(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每出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现场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能按时更换，每人次每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人员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每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取得发包人许可后方可离开。

(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2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分包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和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总包与分包单位的分包合同应及时告知并提交发包人，并且：

1)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分包合同签订后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副本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还应提供分包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分包工作量不能超过 30%，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承包人保证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一切责任及法律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分包合同的签署，不减少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所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供货和承包形式，仅为区分付款和经济关系的主体，其它管理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场地派驻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5) 双方约定在分包工程施工完毕，首先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范、标准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按照相关程序向项目监理人报验，验收程序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如果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指令分包商整改或返工，或由承包人直接整改。验收合格后的成品保护、移交和保修责任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总负责。

(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执行。

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___/___。

第四条 监理人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审查施工图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批准；

（2）审查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报发包人批准；

（3）审查施工进度报发包人批准；

（4）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5）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6）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7）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对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在取得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2)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约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并在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后执行。如承包人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额为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0.2%，且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因此耽误的工期发包人不予延长；质量违约金额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_/_____。

(4) 其他奖惩约定：_____/_____。

2. 隐蔽工程检查

(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等相关资料。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各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及外来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如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3)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进行不超过 2000 元/次的罚款。

5)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违约金、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 号）、《山东省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鲁建城字〔2013〕70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2天报监理人审批。

2) 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 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承包方未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4) 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

6) 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7) 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8) 围挡应按照发包人和当地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施工，如有特殊要求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9) 承包人应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随进度完成工程量按相应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要求专款专用，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工程现场因观摩、考察、学习等产生的文明措施费由承包方承担。

(5)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___/___。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__。

其他奖惩约定：___/___。

第七条 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适用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发包人批准。该施工组织设计不应低于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及优化。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或文件，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应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5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以获取发包人的批准。同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此工程进度计划不对报价文件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修订原进度计划。同时，承包人要有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3. 开工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2) 开工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以监理人实际向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按期发出开工通知的，价格不予调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发包人存在通用条款 7.5.1 情形的，经发包人批准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增加的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工期延误时，如发包人确认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进度逾期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保证按批准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可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或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期内完成，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也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承包人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或虽采取了一定措施，但仍无法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时间自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起至工程施工工期止，按天计算。

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逾期违约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剩余工程，按照发生时现场实际情况，结算后超出原费用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的大风，且连续超过 8 小时；
- (2) 其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8. 提前竣工的奖励

- (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第八条 材料与设备

1. 为严把施工现场建筑材料进场的质量关，承包人采购建设工程材料前，应将材料的生产厂家或品牌告知发包人，材料供应商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必要的资质条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必要时应将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存档。涉及的材料应包括水泥、钢材、混凝土、砂浆、沥青及沥青混合料、砌体材料、防水材料、管材管件、电气材料及电线电缆、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建筑腻子 and 涂料、装饰装修材料、建筑门窗及其型材配件、建筑幕墙及其型材配件和龙骨、预制构件等。

2.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发生侵权事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合同价款，按合同价款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或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 本项目水处理系统的全部工艺技术文件、操作手册、运行参数配置文件、自控系统源代码等全部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完整归我方所有，承包人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4. 设备运输、包装、装卸和保险

(1) 承包人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过程中遭到损坏，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 设备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震、防压、防水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以及较长时间的运输。

- (3) 承包人需以规定的样式对每个独立包装进行标识，标识内容包括：收货人、合同号、发货

标记（唛头）、目的港/到货地点、设备名称号、规格、序列号、毛重/净重。根据设备具体特点和运输要求，承包人应在设备箱表面标记“重心”和起吊位置，以及“勿使受潮”、“小心轻放”等字样。承包人交付的技术文件应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以及防雨和防潮的包装。

（4）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5）每包技术文件封面应标明如下内容：合同号、收货单位名称、目的站、毛重、箱号/件号。

（6）每包技术文件内应附技术文件清单一式两份，标明技术文件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7）货物运输前，承包人应为相应设备投保，如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损坏而承包人未对货物予以投保，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保险赔付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8）设备送抵现场后，承包人应妥善安排设备的卸货工作，将货物卸至发包人指定区域。

（9）货物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承担；因质量问题发包人拒收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5. 设备验收

（1）设备生产完毕并具备发货条件，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代表共同对设备进行发货前出厂抽检。抽检内容为：设备外包装是否破损、变形、运输底盘是否完好、运输标识是否正常、设备规格数量是否与送货清单、设备清单一致，铭牌数据是否与送货清单、设备清单相符，设备外观是否良好、设备尺寸是否与图纸匹配、是否随机附带设备合格证、质保书、检验报告、材质证明、使用说明书等随机资料。出厂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确认的《设备发货合格证明单》。

（2）设备安装完成并全厂联动调试完毕，设备满足连续正常运转 10 天以上且各项出水指标全部达标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证明单》、《缺陷整改完成确认单》，在确保设备缺陷整改完毕后，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并对验收报告进行会签。发包人应确保项目现场具备安装调试和设备运转的条件。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证明单》、《缺陷整改完成确认单》仅证明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截至出具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证明单》、《缺陷整改完成确认单》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承包人对设备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证明单》、《缺陷整改完成确认单》不作为对设备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设备发货合格证明单》、《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证明单》、《设备质保验收合格证明单》等文件应于 7 日内进行会签或提出异议。发包人未在 7 日内会签或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该文件，亦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6. 质量保证

（1）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

(2) 承包人供应的设备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检验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

(3) 承包人保证所有设备及材料符合要求。如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换货或退货，承包人应支付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

(4) 工程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免费修理，直至达到质量和运行要求。质保期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备质保验收合格证明单》。若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主要部件出现非人为因素的损坏），质保期从维修完成后重新计算。

(5) 设备处于安装、调试、质保期、运营期需解决问题或技术支持时，承包人需在 24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前往现场，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指令后 48 小时内抵达现场。

(6) 承包人提供的标的物 and 安装服务，应保证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或导致发包人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按合同价款 3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或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中列明的以及虽然合同中没有列明，但合同中对其质量标准、性能、规格、档次、厂家或品牌有要求或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加工定货时至少提前 56 天，向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

(2) 发包人在收到样品后就此样品给出批复，得到批准后的样品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进行封样后由各方负责存放，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良好的环境条件。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禁止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否则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为保证施工正常进展，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检查其施工设备的到位情况。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试验设备必须与招标文件所列的机械表一一对应，任何的更改和替换承包人必须出示足够的证明，证明其替换的人员或设备更优越，并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且此项违约赔偿金的支付并不意味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

2) 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承包人应按 2000元 / 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承包人设备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1万元—5万元违约金。

(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并负责按法律规定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第九条 试验与检验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

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

第十条 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需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盖章。

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相同清单项目报价不一致时，结算时按照其中最低综合单价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综合单价的计取依据为：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山东省园林绿化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及相关规定、人材机价格及费率执行确定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的人材机和费率，重新组价。如原清单中人工费报价不同，采用最低的价格，且人工综合工日不高于 128 元/工日。

(4) 原清单中没有清单子目，套用定额后，材料价格取用中标人投标时的材料价格，如原清单中不同项的材料相同但单价不同时，采用最低的价格；如增加子目中出现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此材料价格需经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5) 下调系数：对原清单中没有的清单子目，按以下比例下浮。

①套用定额的项目，套用建筑和安装定额的项目税后下浮 10%，套用市政和园林定额的项目税后下浮 3%，在上述下浮比例的基础上再按照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的比例下浮，且该比例不低于 5%。

②不套用定额的项目，包括审核确认的价格及设备价格，按照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且不低于 5% 的比例税后下浮。

(6) 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增加超过已标价工程量 15% 的，招标人有权对超过已标价工程量 15% 以外部分的单价按照变更估价原则调整。

(7) 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

(8) 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3. 变更估价程序：承包人变更估价在提报最终结算时提交变更估价清单，发包人收到后向发包人主管部门提报，待结算时审批，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最终结算定案后按合同比例支付。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一周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一周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作为承包人综合考核的依据。

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暂估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需由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实施招标工作。

(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暂估价项目的采购预算需由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方可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

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第十一条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第十二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管理费、利润、采保费（包括自购、指定及甲供材料）、损耗、缺陷修复、保险、风险因素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2.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3. 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依据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发包人结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情况确定。

(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清单说明、相关图集、设计变更、签证、图纸答疑、会审记录等。

2) 工程施工合同、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3)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规定执行，并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和报价文件中相关报价条款的要求。

4) 绿化工程以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现场审核的数量作为工程结算的最终依据。

5) 承包人必须配合分包单位施工，分包方免费使用总承包方自身施工范围内、自身施工的工期内现有同步施工的现场设施及设备。总包方在结算时需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方可结算（包括分包工程的资料）。

6)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及工程量报表需经监理人、发包人主管部门共同确认，方可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随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扣除甲供材，下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付款前，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工程进度款同等金额的支付单据）。工程经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出具正式报告后付至定案值的 97%，余款 3%留作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无息付清。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前编制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完成的工程量报表三份。

(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进度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表送交监理人审核，经监理人审核后 48 小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量报表。发包人未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报表不能作为付款依据。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确认无误后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结合工程进度，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支付时间。发包人可选择以人民币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按现场管理人员提交的相关单证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5. 农民工工资

(1)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 20 %)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5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验收和工程试车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2.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支付违约金。

(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1‰ 计算违约金。

3. 工程试车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工程前 3 天内。

第十四条 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后。

关于结算报告：《结算（签证）、初审书》不是结算报告，仅作为向发包人主管部门提报资料所用，发包人及监理人签字盖章并不作为对结算工程量及结算金额的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承包人承诺认可该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3. 最终结清

（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后。

（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后。

第十五条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

程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保证金额为：
中标金额的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3. 保修

(1) 保修责任

工程及设备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第十六条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可顺延, 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可顺延, 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8) 其他: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且无需支付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可得利益, 如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施工过程中, 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 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 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 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 承包人应据此采取监理人同意的措施, 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 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额 5%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且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经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除应按合同总额 5%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非经发包人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工程总造价 1% 的违约金。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 发包人可追加罚款、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或产品的完全使用功能, 承包人不得对产品设定未告知发包人的密码, 或通过远程操控软件、GPS 等所有可能的方式对已交付的设备或产品进行锁定或操控, 否则, 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信誉损失, 工程延误损失, 对第三方的赔付、行政部门的处罚及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及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1) 承包人违法转包或违反合同约定分包的，或发包人发现工程存在借用资质的可能的；
- 2) 工程进度逾期超过 10 日，经监理人指出后仍未整改的；
- 3) 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的；
- 4)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规定或施工场地发生安全事故的；
- 5)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经监理人指出后仍不予修复的；
- 6) 承包人被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违反农民工相关规定的；
- 7) 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第七条承诺内容、专用条款第三条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的；
- 8) 承包人出现大量诉讼仲裁案件或上访事件，对工程或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 9) 承包人存在经营困难、被列入失信名单或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形的；
- 10) 其他法律规定或发包人认为应该解除合同的情形。

(4)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本施工合同中应向发包人承担的全部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经济损失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而无需另行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6) 1) 设备应按照发包人指定期限交货，承包人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当按逾期交付货物总价值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已付所有款项。

2) 承包人未按照设备清单中列明的设备型号、数量供货，设备型号、数量及质量要求等交货的，发包人有权拒收或退货，承包人应当按照上述条款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安装及调试，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满足实际运行要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载明的期限内限期整改。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明确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

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费、材料费、检测费、运输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扣除后仍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经承包人整改后，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安装及调试仍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或实际运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行取回并搬离已交付的全部设备及材料。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书面通知载明的期限内搬离，并承担搬离所产生的人工、拆卸、运输、仓储及现场恢复等全部费用；承包人逾期未搬离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关设备及材料另行存放或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处置所得在抵扣承包人应付费用及债务后如有剩余，归承包人所有；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2）承包人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_7_日内，一次性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扣除、承包人应付违约金及发包人所受损失赔偿，各依其性质并行适用，互不替代；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差额部分另行要求承包人赔偿。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十八条 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总工损失。

2.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报送监理工程师。

3. 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中标后，承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承包人应认真审阅全套设计图纸，并根据图纸及现场情况编制相应文件；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拆改、设备参数调整、返工等全部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本工程所有原材料检测费均已在清单中包含，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

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必须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用工合同，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应当严格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他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和损害等。若出现上述情况，按承包人违约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并负责对分包单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有关方面的管理以及竣工资料汇总确认。

9. 由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停工，工期可顺延，延期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可得利益、材料损耗以及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等。

1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妥善处理与周边群众、种植户、养殖户工厂、商户等的关系，以取得他们对工程施工的支持。

11. 进度款审核应按照发包人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核原则执行，承包人承诺认可审核原则及审核后的进度款金额。

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省市及发包人出资人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要求的，相关方均应无条件执行新的规定或要求。

13. 承包人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服务。承包人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14.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技术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承包人的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承包人技术人员应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

16.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服务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7.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承包人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要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电话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 1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发包人的正常使用。临时调换的设备要求不低于原有的设备要求。

18.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遇重大节假日保障期，承包人应根据用户方要求，免费增派技术人员参与技术保障工作。

19.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或设备管理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20.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到场维修或未按约定时间维修完毕的，发包人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发包人或管理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处理情况通知承包人），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21. 承包人未能按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超过叁次或给发包人造成壹拾万元以上的损失时，发包人有权罚没其全部质保金，同时，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并不因此而免除。

22. 承包人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承包人、发包人或其他方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及管理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23. 承包人免费培训发包人指定的操作、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后能上岗操作。

24. 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免费保养、修理和替换由于设备、材料、施工质量的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25. 如果承包人在中标后有新产品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则其有义务与发包人商定产品的更新换代问题，并保证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免费为发包人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26. 承包人应提供保修记录书，以便发包人随时查阅维修保养、部件更换次数、检查及维修日期等记录。

27. 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需提供对系统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同时不得设置升级障碍，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指定的其他对接系统开放全部数据端口及操作权限，且不得收取费用。

28. 若承包人使用假冒、劣质材料施工或施工中途偷换材料，一经发现，发包人可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含监理）有权制止使用，有权要求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承包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含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假冒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有权对供货人处以违约金，不论使用假冒劣质材料的金额大小和材料种类，违约金额一律以涉及的假冒劣质材料总金额和本合同总金额的 2% 的二者中的最大金额为准，造成人身伤害的，违约金额不受此限制。

29. 备件供应：承包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OA 电子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水处理设施一期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备、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第四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承包人未按约定承担保修责任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 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及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应保证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或导致发包人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合同价款，按合同价款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或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对于：OA 电子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水处理设施一期工程，为了加强业务开展期间的廉洁合作，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2. 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乙方贿赂。

3. 甲方在业务开展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

4.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单位在业务开展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4. 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开展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及有关部门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1%，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6.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业务开展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有关部门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

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纪检部门，5628665。

三、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在本廉洁合作协议中，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公司、造价咨询公司等相关工作人员视为甲方人员，同样应遵守本协议条款。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附录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 2、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 3、投标报价文件封面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或加盖专用章，制作完成后转换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否则否决其投标。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OA 电子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水处理设施一期工程

三、工程概况：本项目为 OA 电子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水处理设施一期工程，工程地点位于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兴路南，创业路东。

四、工程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一期水处理设施及仪表安装等，主要包括废水处理系统（CN 废水处理区、AA 废水处理区、AC、ED 废水处理区、DFR、H2O2 废水处理区、深度处理区、污泥脱水区、调节池及事故池、出水池、水处理用药加药系统、生产用药加药系统、危废暂存间、桁车、除臭系统）；回用水系统（MCR 系统、反渗透系统）；纯水制备系统（预处理系统、反渗透系统、EDI 系统）各系统的水处理设备、仪表、工艺管道及附件安装、电气动力及自控系统、采购、安装、运行调试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最新明确要求。

六、编制依据：

1.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等；
2. 工程项目设计文件、问题答疑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3. 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4. 已拟定的招标文件资料等；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等。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叉施工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

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管理费、利润、采保费（包括自购、指定及甲供材料）、损耗、缺陷修复、保险、风险因素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二、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

十三、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招标单位的要求，招标单位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四、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投标报价时税金均按不含增值税造价的 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

十五、本工程各专业的措施项目及整体工程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措施项目清单（按项计量）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其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结算时不再调整。其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费的报价应满足国家及省相关部门规定，投标报价对应费率不得低于《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所对应的费率，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十六、本工程暂列金额、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时按给定的费率及金额进行填报，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十七、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招标单位都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招标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招标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增值税。

4. 无论清单是否给出暂估价格,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招标单位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5.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因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6. 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临时加工区、设备及附件组装所需的临时设施位置及相关费用,且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7.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点的场内运输费用;吊装点不能堆放构件时,构件的场内运输费用;构件运输过程中,如遇路桥限载(限高)而发生的加固、拓宽等有关费用;均应包括在工程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及施工过程中用水(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机械使用及施工配合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并且根据水源电源接入点及平面布置,不到位的管线等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临时水、电的申请和开通也由施工单位负责。

9.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10. 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各类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识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1.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均应充分考虑土方外运过程,场地出入口运输车辆的清洗费用、车项覆盖费用、运输过程中的洒水降尘保洁费用。

12. 报价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

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3. 报价单位依据项目的工程特点、现场实际情况、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综合考虑现场道路硬化（含砼、石子道路）、场地绿化、覆盖、围挡外侧绿化或盆栽等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用，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4. 施工扬尘治理应达到住建及环保部门相关要求，需要产生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5. 投标单位须负责收集整理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并归档，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6.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八、水处理设施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安装工程中控制柜均按成套供应考虑，包含内部接线及外部焊压接线端子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配电箱报价明细除一般电气元器件外，马达保护器、变频器、消防电源监控、能耗监测等元件也包含在配电箱报价中。

2. 桥架防火封堵、穿变形缝时的补偿装置，伸缩及阻火圈节、绕梁、返弯等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桥架板材厚度不得低于规范要求。

3. 线缆及电气配管敷设方式综合考虑，不论采用何种敷设方式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4. 电气穿线管安装中包含一般套管、接线盒、开关（插座）盒、过线盒、接地跨接等与之有关的工作内容，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5. 所有管道中均含管道、管件、压力试验、消毒冲洗、系统吹扫、灌水试验、预留孔洞、打堵洞眼及修复、过墙保温、防腐、一般套管制安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6. 阀门法兰及法兰清单项中，均包含配套法兰垫片、螺栓、螺母的安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胶圈、密封圈、垫片等材质需符合设计要求。**

7. 所有设备安装清单项中均包括整体安装、检查接线、单体调试、减震措施等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设备本体调试、试运转等应依据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在相应项中进行报价。有清单子目的单独报价，没有单列清单项目的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8. 所有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中备品备件均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9. 各种仪表安装均包括仪表本体安装、取源部件安装、金属挠性管安装、配套线缆安装、接线、单体校验调试、仪表安装板、保护箱、立柱、支架等的安装等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10. 所有设备安装均综合考虑采购、运输、保险、吊装就位、基础打孔钻眼、锚栓及各类固定件、二次灌浆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11. 所有设备投标报价时需考虑设备整体进场以及设备装卸、吊装等相关费用，现场因无法整体搬运导致的设备拆组费用、设备就位产生的墙体拆除及恢复费用等，结算时不再调整此类费用。

12. 监测设备、仪表需满足环保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各项监测指标上传、数据实时监测等功能，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3. 投标单位应充分仔细阅读图纸，所有的设备标识牌、管道标识（包含文字、色环、符号、箭头等）等应综合考虑在清单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14. 报价时应包含竣工验收时的所有材料（含甲供材料）检验、检测、验收费用及配合消防工程调试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15. 本项目所有系统的洞口封堵、预留洞口封堵及防火封堵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6. 各专业施工应互相配合，由于交叉施工造成的一切费用，应考虑在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7. 投标单位应充分仔细阅读图纸，综合考虑高层、管井、暗室、吊顶、管廊、不同安装高度、安装位置等施工中的相关费用。

18. 清单报价中设备单体无负荷试运转费用、设备负荷试运转，分系统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生产准备试运转以及单位试运转后负荷试运转及联合试运转的费用等全部调试费用，有清单子目的单独计算调试费，无单独列清单项的均应充分考虑在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此类费用。

十九、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及相关配件，必须满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规范验收及运行、项目整体使用功能要求，并在工料机汇总表、工程主材汇总表和工程设备汇总表中详细列明品牌、规格、单价。报价中所选用的产品性能档次须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品牌中档及以上档次的性能标准，未注明的材料及设备应选用常用知名品牌中档及以上档次的性能标准并满足环保主管部门验收要求，且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1. 离心泵：川源水泵、南方泵业、上海凯泉、杭州西子；

2. 化工泵：杭州碱泵、江苏飞跃、宙斯泵业、自贡泵业、大连酸碱泵；

3. 计量泵：帕斯菲达、米顿罗、普罗名特；
 4. 潜污泵、排泥泵：双虹、凯泉、上海东方；
 5. 螺杆泵、污泥进料泵：双虹、凯泉、上海东方；
 6. MCR 膜：立升、三达、求是、德润实、招金、津膜；
 7. RO 膜：海德能、杜邦、GE；
 8. EDI：GE、西门子、赛默飞；
 9. 流量计及仪表：坤科、川仪、杭州振华；
 10. 污泥浓缩刮泥机、污泥板框机：远航科技、中节能兆盛、扬州新水河、江苏天宇；
 11. 螺杆空压机：章鼓、青岛汇通鑫达、潍坊冠宇；
 12. 搅拌机：中节能兆盛、扬州新水河、江苏天宇、威海化机；
 13. 热泵低温蒸发浓缩器、热泵低温蒸发结晶器：浙江环诺、广东环美、江苏燕加隆、深圳捷晶；
 14. 桁车：卫华、纽科伦、豫工；
 15. 保安过滤器：淄博金科、济南易滤、淄博恒泰；
 16. 引风机、罗茨风机：德安、博锐、南方风机、山东锦工；
 17. 电线、电缆：昆崙、阳谷、津达；
 18.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模块：三菱、西门子、施耐德。
- 二十、特别说明：
1. 各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表格及提供清单样表要求报价，若有疑问按规定提出答疑。其中投标报价表样中已给定了暂列金额，投标单位应按照给定的金额正常计取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增值税后计入投标总价中，不得任意删除或者更改金额，否则视为否决投标。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 一、现场施工条件：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 三、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四、技术规格书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与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格书是 OA 电子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水处理设施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用于明确本工程供货、施工、调试等全部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技术文件、招标人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执行与验收的依据。技术规格书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

OA 电子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水处理设施一期工程

1.2.2 项目地点

位于高新区双岛湾和兴路以南，初河北路以北，创业路东侧的 OA 电子科技产业园内

1.2.3 主要建设内容

OA 电子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水处理设施一期工程，主要对项目内水处理设施一期、三期共用部分的供货、施工及调试，包括废水处理、回用水处理、纯水制备、部分生产用药加药间、生产危废储存间及配套设施。

其中废水处理系统总处理规模 7800m³/d，分三期建设，单期处理规模 2600m³/d；回用水处理系统总处理规模 1800m³/d，分三期建设，单期处理规模 600m³/d；纯水制备系统系统分三期建设，每期配套两类纯水制备产能。

1.3 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供货+施工+调试”总承包，承包人负责下列全部工作内容：

（1）供货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包含的各类工艺设备（包括预埋件预制及供货）、电气系统、仪表与自控系统、工艺管道等材料的供货采购（含包装、运输、到货验收、现场保管等），施工图纸见附件。

（2）施工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包含的各类工艺设备（包括预埋件）、电气系统、仪表与自控系统、工艺管道等材料的安装施工，施工图纸见附件。

（3）调试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包含的各类工艺设备及附属设施的单机调试、清水联动、带载

联动调试等，施工图纸见附件。

投标人应结合本技术规格书和设计图纸，完整报价并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实施责任。

1.4 工程界面划分

(1) 招标人与承包人界面：

招标人负责协调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建场地所需的土建预留条件；临时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图纸包含的各类工艺设备、电气系统、仪表与自控系统、工艺管道等材料的供货与施工，具体工程界面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纯水供应系统、生产废水系统、生产药剂系统界限：承包人负责施工图内 C1#、C2#厂房管路与 A1#厂房的连接（包含厂区 C1#、C2#、A1#厂房联通管廊架内各类管道），供货及施工界限以 A1#厂房外 1m 为分界线，A1#厂房 1m 及以下范围为招标方负责范围。

电气系统界限：招标人负责协调动力电源接至承包人负责的第一个动力进线柜内，承包人负责施工图范围为该动力进线柜之后的低压电气设备的供货与施工。

自来水系统界限：招标人负责在 C1#厂房内提供 1 路主管路并在立管上安装总阀，承包人负责范围为自来水总阀之后的自来水系统；

外排水系统界限：招标人负责协调 1 路排水总管在 C1#厂房内（出水系统池附近），承包人负责范围为将外排废水管路连接至该主管路上；

热力系统界限：招标人负责协调 1 路热力管路至 C1#厂房内的使用点位。

(2) 责任界面：承包人负责其施工区域内现场安全、环保、消防管理，并负责与相邻工程的配合协调

(二) 总体技术要求

2.1 设计原则

(1) 技术先进、经济合理：采用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兼顾先进性与经济性；

(2) 分质分类、稳定达标：对酸碱、高 COD_{Cr}、含铜、含镍重金属等废水实行分质分类收集与预处理，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3) 运行可靠、维护方便：设备选型注重可靠性、耐久性，关键设备设置备用，便于检修维护；

(4) 节能降耗、绿色环保：优化工艺参数与设备选型，降低运行能耗与药剂消耗，减少二次污染；

(5) 自动化程度高：采用自动控制与在线监测，实现系统自动化运行、少人值守。

2.2 系统构成

2.2.1 废水处理系统

系统总处理规模 7800m³/d，分三期建设，单期处理规模 2600m³/d。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废水处理工艺设施、污泥脱水设施、除臭设施、加药系统及危废间，出水水质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的间接排放标准。

2.2.2 回用水处理系统

系统总处理规模 1800m³/d, 分三期建设, 单期处理规模 600m³/d。对达标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 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

2.2.3 纯水制备系统

系统分三期建设, 每期配套两类纯水制备产能: 电导率<25μs/cm 纯水产量 635m³/d, 电阻率>10 MΩ·cm 高纯度纯水产量 1390m³/d, 满足项目不同工艺用水水质要求。

2.2.4 部分生产用药加药间、生产危废储存间及配套设施

项目包括部分生产用药加药间、生产危废储存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2.3 设计废水水量及进、出水水质

(1) 本项目分三期建设, 项目设计水量:

废水分类		单期设计水量 (m ³ /d)	一二三期总设计水量 (m ³ /d)
氰系浓厚液	CNConc.	1	3
氰系含银浓厚液 (电解回收排 CNConc.)	CNAgConc.	1	3
氰系水洗车 (含氰系洗涤塔)	CNRinse	470	1410
酸系水洗车 (含酸碱洗涤塔)	AARinse	960	2880
酸浓厚液	ACConc.	9	27
碱浓厚液	EDConc.	1	3
光阻废液	DFRConc.	55	165
氯化铁废液 (厂商载回)	FeCl3Conc.	17	51
双氧水浓厚液	H2O2Conc.	0.5	1.5
含金废水 (线上回收排 CNRinse)	AuConc.	0.4	1.2
含钯废水 (线上回收排 AARinse)	PdConc.	0.4	1.2
冷却水塔废水		80	240
RO 纯水用量	RO<25μs/cm	635	1905
DI 纯水用量	DI>10MΩ/cm	1390	4170

(2) 项目设计进水水质:

分类	pH	COD	SS	氨氮	铜	镍	银	氰化物	电导率	TDS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μS/cm)	(mg/L)
氰系废水(含水洗车、浓厚液)	10	130	170	5	30	0.7	6	25	400	250
酸系水洗车	3	10	1	2	55	4	—	—	6500	4200
酸浓厚液	0.5	140	3	15	160	6			19000 00	12400 00
碱浓厚液	12.5	1600	3	3	30	0.6			55000 0	35800 0
光阻废液	13.5	6100	60	3	20	0.7			63000	41000
注：以上值为生产中可能出现的最大值。										

(3) 项目出水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市政管网（间接排放）；

执行标准：本项目一、二、三期废水处理出水水质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的间接排放标准及环评相关要求；

2.4 环保、安全、职业卫生要求

(1) 工程实施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要求；

(2) 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恶臭应采取措施治理达标，污泥、危废应按规范分类收集、处置；

(3) 加药间、储药罐区等应设置防泄漏、防腐蚀、应急收集及通风措施；

(4) 涉及危险化学品（如酸碱、氟化物药剂等）的储存、使用应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三) 编制依据

3.1 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本工程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招标投标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3.2 主要标准规范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2-2010）；
《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8-2023）；
《电子工业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标准》（GB51441-2022）；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印制电路板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58-2018）；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污水混凝与絮凝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6-2010）；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200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工程施工规范》（GB 5072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施工规范》GB50236-2023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工业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T50252-2018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8-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2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3.3 设计文件与招标资料

所依据的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供货范围与技术参数要求

4.1 供货范围界定

承包人负责供货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包含的各类工艺设备（含预埋件）、电气系统、仪表与自控系统、工艺管道等材料的供货采购（含包装、运输、到货验收、现场保管等），施工图纸见附件。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废水处理系统、回用水处理系统、纯水制备系统、部分生产用药

加药间、生产危废储存间及配套设施。

4.2 主要设备供货及清单

设备及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4.3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4.3.1 电气系统基本要求

1、供电电源：厂区低压配电系统宜采用 AC380V/220V、50Hz，三相五线制 TN-S 系统。

2、系统接地：全厂设置统一接地网，保护接地、仪表接地、防雷接地共地，接地电阻满足规范（一般 $\leq 1\Omega$ ）；所有电气金属外壳、桥架、箱体、设备底座可靠接地。

3、控制模式：具备就地手动、远程手动、自动三种控制方式；就地优先，远程/自动可切换；就地设置就地/远程转换开关，远程控制权限可闭锁。

4、保护配置：低压回路按规范配置短路保护、过载保护、缺相保护；电机回路增设堵转、过热保护；重要回路设置电压、电流监测。

5、通讯与监控：电气系统接入 PLC 自控系统，重要电气设备运行状态、故障信号、电流电压、启停指令上传中控室；通讯协议采用 Modbus-RTU/TCP 等通用工业协议，通讯链路冗余。

6、环境适应性：电气设备适应污水厂潮湿、腐蚀性气体环境；户外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室内柜箱不低于 IP42；柜内设置除湿、加热装置，防凝露。

7、安全连锁：工艺设备之间设置必要电气连锁（如泵与阀门连锁）；急停回路硬接线，独立于 PLC，就地急停按钮红色蘑菇头，带自锁。

8、资料要求：成套设备提供一次二次原理图、接线图、元器件清单、出厂试验报告、合格证。

4.3.2 就地动力柜/控制箱的基本要求

1、柜体材质：采用冷轧钢板或 304 不锈钢（污水池、加药间等腐蚀区域优先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满足机械强度；表面防腐喷涂，户外柜体增加抗紫外线涂层。

2、防护等级：室内动力柜 $\geq$ IP42；户外就地控制箱 $\geq$ IP55。

3、柜内布置：强电、弱电分区布置，仪表信号电缆与动力电缆分开走线，避免干扰；柜内预留 15%备用回路及端子余量。

4、面板配置：柜门设置转换开关（就地/远程）、启停按钮、运行/故障指示灯；重要回路配置电流表、电压表；柜门带锁。

5、接线与端子：动力端子、信号端子分开；端子预留备用端子；二次线采用多股软线，号码管标识清晰、永久不褪色；电缆进出采用电缆密封接头，防水防尘。

6、内部元器件：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等选用 ABB、施耐德等知名品牌；元器件留有检修空间；柜内设置接地排、零线排。

7、安装要求：落地柜设基础槽钢并防腐；壁挂箱安装高度便于操作；柜体可靠接地；箱体底部电缆沟/电缆密封封堵，防止水汽、小虫进入。

4.3.3 电动机的基本要求

- 1、型式：工艺水泵、风机等选用三相异步交流电动机；防爆区域选用防爆电机。
- 2、电压等级：功率 $\leq 220\text{kW}$ 采用 AC380V；大功率风机可选用中压电机，按图纸确定；额定频率 50Hz。
- 3、绝缘等级：不低于 F 级，温升按 B 级考核。
- 4、性能要求：启动性能满足工艺，噪音、振动符合国标；电机效率满足能效标准；可适应变频驱动（变频电机需独立冷却风扇）。
- 5、轴承：选用长寿命轴承，加注长效润滑脂；大功率电机可配置轴承温度监测、振动监测。
- 6、潜水电机额外要求：电缆密封防水，潜水电缆采用专用防水电缆。
- 7、机械要求：电机底座安装牢固，同轴度满足要求；电机铭牌参数完整，提供出厂检测报告。

4.3.4 低压变频器的基本要求

- 1、适用：用于水泵、风机等需要调速节能设备，电压 AC380V，50Hz；变频器容量按电机额定功率放大选型，预留余量。
- 2、性能：V/F 控制或矢量控制；具备软启动，减少对电网冲击；调速范围满足工艺运行区间。
- 3、保护功能：过流、过载、过压、欠压、过热、输出短路、接地故障、电机缺相保护；故障记录，可存储故障代码。
- 4、通讯：支持 Modbus TCP/RTU，可上传频率、输出电流、电压、运行状态、故障信息；接收中控启停、频率设定指令。
- 5、干扰抑制：内置 EMC 滤波器；柜内布置时做好动力线与信号线隔离；变频器输入侧可配置电抗器（按谐波要求），抑制谐波。
- 6、操作面板：自带本地操作面板，可就地启停、设定频率；具备就地/远程切换。
- 7、环境：适应污水厂潮湿环境；安装在动力柜内，柜内通风散热，必要时加装散热风扇；变频器与 PLC 之间模拟量/数字量信号隔离。

4.3.5 仪表及控制技术要求

- 1、仪表选型原则：仪表适应污水介质、潮湿腐蚀环境；测量精度满足工艺要求；输出信号优先 4~20mA 模拟量或数字通讯信号；关键仪表双重冗余。
- 2、PLC 控制系统要求
 - 1) 采用模块化 PLC，CPU、电源、通讯模块重要站点冗余；I/O 模块预留不少于 20%备用点。
 - 2) 开关量 DI/DO：24VDC；模拟量 AI/AO：4~20mA，信号隔离。
 - 3) 程序：支持手动、自动控制；可设定参数、PID 调节（DO、液位恒值调节）；具备故障报警、历史数据存储、事件记录。
 - 4) 中控室要求：上位机组态软件，实时画面、趋势曲线、报警弹窗、报表自动生成；可远程启停设备、修改设定值；权限分级管理（管理员、操作员）。
 - 5) 信号与电缆：仪表电缆采用屏蔽电缆，单端接地；仪表电缆与动力电缆分开敷设；仪表供电采用隔离稳压电源。

6) 联锁与报警：越限报警（高液位等）；关键联锁采用硬接线+PLC 双重保护；报警信号提示并上传中控。

7) 标定维护：仪表支持现场标定；配套标定工具、备件；提供仪表校准证书、说明书。

4.4 设备监造、出厂检验与验收要求

(1) 主要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和检验，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便利；

(2) 设备出厂前应完成规定的出厂试验并出具试验报告，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3) 到货验收：设备运抵现场后，承包人应配合招标人进行开箱验收，核对型号、数量、随机资料，发现缺损应及时补齐或更换。

4.5 包装、运输与现场仓储要求

设备、材料应按规范包装，适应长途运输与现场存放；易损、易腐蚀部件应重点防护；运输过程中防止碰撞、受潮；现场仓储应分类存放、标识清晰，需防潮、防晒、防腐蚀的物资应有相应保护措施。

(五) 施工技术要求

5.1 施工准备与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完成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方案编制与报审，建立质量、安全、进度保证体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施工部署、进度计划、资源配置及现场平面布置。

5.2 主要设备安装要求

5.2.1 设备安装通用要求

(1) 设备基础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基础尺寸、标高、地脚螺栓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2) 设备就位、找平、找正、二次灌浆按规范执行，精度满足设备技术要求，二次灌浆采用合格灌浆料并养护；设备按图纸就位与找平找正，用垫铁组调整水平度与标高，垫铁放置平稳、接触密实，找平后进行二次灌浆。

(3) 转动设备安装后进行单机试运转，转向、振动、温升、噪声符合要求；

(4) 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防止污染与损伤、磕碰、锈蚀；已安装设备做好防护。

5.2.2 泵、风机、搅拌机安装要求

泵类安装要求：泵体水平度偏差符合要求，与电机联轴器对中（同轴度、端面间隙）按规范调整；进、出水管路连接不得使泵体承受额外应力；机械密封安装规范、冷却冲洗系统正常；试运转前盘车灵活、转向正确，地脚螺栓：位置准确、垂直，紧固力矩符合要求。

风机类：基础设减振措施；联轴器或皮带传动的对中、张紧度符合要求；进、排气口采用柔性连接并设软接头，防止振动传递；风机试运转检查转向、振动、温升、噪声。

搅拌机：立轴垂直度符合要求，叶片与池底、池壁间距按设计控制；潜水设备密封可靠、电缆固定规范；试运转确认无异常振动与异响。

5.2.3 污泥板框压滤机安装要求

基础验收：板框压滤机工作重量大、压紧时承受较大反力与振动，基础强度和承载能力须满足

设计要求；基础表面平整，地脚螺栓位置、标高准确，办理交接验收。

开箱检验：核对主机（机架、止推板、压紧板）、液压站、滤板、滤布、进料泵、管路及随机资料，检查运输损伤、滤板无裂纹、密封面无缺损，检验合格后安装

机架就位：主机按图纸就位，两主梁的水平度、平行度及对角线偏差符合设备技术文件要求，机架找平后在隐蔽检查合格后进行二次灌浆。

止推板与压紧板：止推板固定牢靠、垂直度符合要求；压紧板运动顺畅、导向良好，与液压缸活塞杆中心对中，压紧行程满足滤板压紧需求。

滤板与滤布：滤板按编号顺序排列，密封面清洁、无杂质；滤布规格与滤板匹配，铺设平整、无褶皱、无破损，夹紧固定可靠；自动拉板装置动作平稳、定位准确，拉板顺序与滤板一致。

5.3 管道安装要求

5.3.1 安装前准备

材料检验：管材、管件、阀门进场核对规格、材质、压力等级、合格证明，检查外观无裂纹、变形、损伤；法兰密封面平整、无划伤，焊材与母材匹配并具合格证。

图纸会审：核对管道平面、走向、坡度、标高、连接方式，明确预留口与设备接口；编制管道安装方案。

预制：按图进行管道预制，切割口平整、坡口角度符合焊接要求，预制件编号标识，便于现场组对。

5.3.2 管道敷设要求

走向与坡度：管道按设计敷设，坡度正确（排液 / 排气方向符合要求），支架间距合理，无倒坡、无集气死端。

支架与固定：管支架（支吊架）按设计设置，位置准确、固定牢固，支架与管道之间设衬垫（防腐、防电化腐蚀）；伸缩补偿装置按设计安装。

洁净与防护：安装过程中管口临时封堵，防止杂物进入；防腐层、保温层在安装合格后施工。

5.3.3 管道连接要求

焊接连接：焊工持证上岗，按焊接工艺规程施焊，焊缝外观合格，按规定进行无损检测；异种材质、法兰对接符合规范。

法兰连接：法兰面平行、对中，垫片选型与介质、压力匹配，螺栓对称均匀紧固，紧固力矩符合要求。

螺纹/承插/粘接连接：适用于塑料管材（UPVC 等），套丝或承插深度符合要求，粘接剂选用正确、固化充分；严禁在酸碱介质管道使用不匹配连接方式。

软管连接：泵进出口等振动部位采用柔性接头，长度、走向合理，不得扭曲受力。

5.4 电气工程施工要求

5.4.1 施工准备

图纸与交底：核对电气施工图、设备表、材料表，完成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明确供电方案、

负荷分配、防爆分区与防护等级要求。

材料检验：电缆、母线、桥架、配电柜（箱）、开关、保护电器等进场核验规格、型号、合格证与检验报告；电缆绝缘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现场条件：土建预留孔洞、预埋管、预埋件验收合格，具备电气安装条件。

5.4.2 桥架与配管

桥架安装横平竖直、固定牢固，跨接、接地可靠，转弯处弯曲半径符合电缆敷设要求；桥架层间距、与管道（尤其热力、酸碱介质管道）安全距离符合规范。

保护管（配管）敷设规范，管口光滑、封堵，穿越楼板、墙体处做防火封堵；防爆区采用防爆配管及密封措施。

5.4.3 电缆敷设与接线

电缆敷设排列整齐、绑扎固定，弯曲半径、最大牵引力符合规范，标识牌齐全、编号清晰；高低压、强弱电电缆分离敷设。

电缆终端制作规范、绝缘处理可靠，接线牢固、相序正确，屏蔽接地按要求处理；柜（箱）内接线整齐、线号标识清晰。

电缆沟、电缆桥架内不得有积水、杂物，防火封堵到位。

5.4.4 配电设备安装

低压开关柜、配电箱（柜）安装水平、垂直，固定牢靠，母排连接紧固、接触良好；电气间隙、爬电距离符合要求。

保护电器（断路器、熔断器、漏电保护、过载保护）整定值按设计整定，动作可靠；控制回路、信号回路接线正确，联锁功能验证合格。

5.4.5 接地与防爆

接地装置按设计施工，接地极、接地母线连接可靠、焊接质量合格并防腐；设备、桥架、金属外壳可靠接地，接地电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防爆区域内电气设备、接线、配管、照明满足相应防爆等级（如 Ex）要求，安装工艺符合防爆规程，接地与密封可靠。

潮湿、腐蚀性区域（加药间、池体周边）电气设备防护等级满足要求，采取防潮、防腐措施。

5.5 仪表与自控工程施工要求

仪表安装位置、标高符合设计，接线正确；回路联校、系统调试合格；PLC 程序按设计要求组态、调试，联锁保护功能验证可靠。

5.5.1 施工准备

图纸与交底：核对仪表设计图、自控系统配置图（PLC、上位机、I/O 清单、仪表选型表），完成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明确联锁保护逻辑与控制要求。

材料与仪表检验：仪表（pH、COD、氨氮、流量、液位、压力等）、执行机构、精度、量程、防护等级及合格证证书；仪表在校验有效期内。

5.5.2 仪表安装

安装位置：在线监测仪表安装位置、标高符合设计及测量要求，取样点代表性好，避免气泡、沉积、干扰；安装方式（流通池 / 浸入式）正确，便于维护标定。

安装质量：仪表安装牢固、方向正确，引压管、取样管路连接密封可靠，排气、排污措施到位；接触介质部件材质与介质匹配（耐酸碱腐蚀）。

保护与防护：现场仪表按环境采取防潮、防腐蚀、防雷、防爆措施，防护等级满足现场条件；电缆入口封堵严密。

5.5.3 电缆敷设与接线

屏蔽电缆屏蔽层单端接地，信号传输抗干扰；电缆桥架、保护管敷设规范。

接线正确、线号标识清晰、端子压接牢固，防爆区接线按防爆规程执行并密封；接地可靠，消除地环路干扰。

5.5.4 控制系统安装与组态

PLC 控制柜、电源、通讯设备安装规范，柜内布线整齐、散热良好；电源冗余、UPS 配置满足连续运行要求。

上位机监控系统（组态软件）安装、画面组态完成，工艺流程显示、参数曲线、报警记录、数据报表功能齐全；通讯（与在线仪表、执行机构、上级系统）调试正常。

5.6 防腐、保温要求

金属结构、设备、管道按设计要求进行防腐处理；含腐蚀介质区域防腐等级满足使用要求；需要保温的管道、设备保温层完整、防潮、防护层可靠。

保温范围：按设计对需保温的管道、设备（工艺介质、蒸汽等）进行保温，保温层厚度、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及节能要求。

施工质量：保温层铺设严密、厚度均匀、无空隙，接缝错开；绝热层与管道（设备）表面贴合，金属保护层（外护层）安装牢固、搭接顺水、密封良好，防潮层完整。

特殊部位：阀门、法兰、支吊架等异形部位保温便于检修拆装，不得影响操作与维护；室外保温做好防水防潮及防老化措施。

5.7 安全文明施工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及应急预案；
- （2）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3）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扬尘、噪声、污水控制达标；
- （4）动火、有限空间、吊装、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执行作业许可制度。
- （六）调试与试运行

6.1 调试组织与方案

承包人应成立调试组织机构，编制调试方案报招标人审批后实施；调试前完成设备检查、系统检查、仪表校验及安全确认。

6.2 单机调试

各单台设备进行空载、负载调试，确认转向、运行参数、保护功能正常；记录调试数据。

6.2.1 调试前检查

核对设备安装记录、资料齐全。

检查设备外观完好，连接件、紧固件无松动，防护罩、安全装置齐全有效。

检查电气接线正确、绝缘合格，控制、保护装置整定值正确；润滑系统加注到位。

盘车检查转动部件灵活、无卡阻、无异物；确认设备转向正确。

6.2.2 空载调试

各单台设备在无介质（空载）条件下试运转，连续运行时间不少于设计/规范规定，检查并做单机调试记录表：

设备转向正确，运行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异响；

轴承温升、电机温升、电流均在允许范围内；

密封部位无渗漏，润滑、冷却正常；

转速、压力、流量等运行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空载调试发现的异常应及时停机处理，处理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

6.3 清水联动调试

系统充水进行清水联动试运行，检查池体渗漏、管道通畅、设备运行稳定及控制系统功能。

6.3.1 调试前检查

检查全系统管道、阀门启闭状态正确，设备进出口阀门处于设定开度，仪表及取样点就位。

确认各池体液位计、溢流口、放空管通畅，池内无杂物，防护设施到位。

检查控制系统（PLC、上位机）程序加载完整，联锁、报警功能处于可投用状态。

6.3.2 充水与渗漏检查

系统按设计顺序充水，充水过程中分级、分段检查各构筑物（池体）及管道：池壁、池底、变形缝、穿墙管等部位无渗漏、无异常变形；水池满水试验按规范执行并合格。

充水至设计水位后静置检查，记录水位变化，确认无渗漏、无异常沉降。

6.3.3 联动运行检查

启动全系统联动运行，检验以下内容：

池体与管道：进出水通畅、无倒坡、无积水死端，管道接口无渗漏，溢流、放空功能正常；

设备联动：泵、阀、搅拌机、刮泥机、曝气装置等设备按程序顺序启停，联动动作正确、运行稳定，无异常振动、噪声、温升；

液位与流量：各池液位控制、泵启停自动投切正常，流量分配满足设计，无溢流、无干抽；

加药系统（清水联动）：加药泵、计量系统运转正常，管路畅通，投加量显示与设定一致；

控制系统：PLC 自动控制、联锁保护、报警功能逐项验证，参数显示准确，上位机监控画面与实际运行一致；

仪表：在线仪表（pH、流量、液位等）显示正常、数据稳定，与就地指示一致。

6.4 负荷联动调试

对预处理、加药、生化、沉淀、污泥等各子系统进行联动运行，验证系统联锁、控制逻辑及整体协调性。

接入实际废水进行负荷试运行，按设计工况连续运行不少于 72 小时，期间监测各处理单元及出水水质。

6.5 性能考核

负荷试运行合格后，按约定进行性能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出水水质达标情况、设备运行可靠性。

（七）其他

7.1 进度管理与协调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关键节点实行进度考核。

承包人应服从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参加工程例会，及时协调解决交叉作业、接口衔接等问题。

7.2 分包管理

分包范围须经招标人同意；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报审；总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负总责，严禁违法转包、分包。

7.3 技术文件及竣工资料

每台设备应随货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量证明书、试验报告等文件。

工程竣工后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检验试验报告、调试记录、验收记录等，整理成册。

7.4 资料交付清单与份数

各类技术文件、资料的清单、份数（纸质版及电子版）及交付时间节点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2、投标格式里要求盖章的地方，须在标示“加盖公章”或“加盖印章”处，分别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未按照要求上传或未按要求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3、若“工料机汇总表”、“工程主材汇总表”、“工程议价材料表”在 GCZJ 报价中不能体现品牌信息，可自行将上述三个表格添加“品牌”后上传至商务标-商务标附件。



目 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材料。

（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七、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根据相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我公司一定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民工手中；

4、如因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时间发生，我公司同意按照合同中相应条款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八、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九、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十、我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配置现场专业人员，否则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十一、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序号	本项目岗位	姓名	养老保险账号	职称、注册证书或其他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检(量)员			
5	专职安全员			
6	机械员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项目管理机构全体人员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与申请人关联单位情况	1. 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材料设备性能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所选用的产品性能档次须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参考品牌中档及以上档次的性能标准	投标所用品牌	备注
1	离心泵	川源水泵、南方泵业、上海凯泉、杭州西子		
2	化工泵	杭州碱泵、江苏飞跃、宙斯泵业、自贡泵业、大连酸碱泵		
3	计量泵	帕斯菲达、米顿罗、普罗名特		
4	潜污泵、排泥泵	双虹、凯泉、上海东方		
5	螺杆泵、污泥进料泵	双虹、凯泉、上海东方		
6	MCR 膜	立升、三达、求是、德润实、招金、津膜		
7	RO 膜	海德能、杜邦、GE		
8	EDI	GE、西门子、赛默飞		
9	流量计及仪表	坤科、川仪、杭州振华		
10	污泥浓缩刮泥机、污泥板框机	远航科技、中节能兆盛、扬州新水河、江苏天宇		
11	螺杆空压机	章鼓、青岛汇通鑫达、潍坊冠宇		
12	搅拌机	中节能兆盛、扬州新水河、江苏天宇、威海化机		
13	热泵低温蒸发浓缩器、热泵低温蒸发结晶器	浙江环诺、广东环美、江苏燕加隆、深圳捷晶		
14	桁车	卫华、纽科伦、豫工		
15	保安过滤器	淄博金科、济南易滤、淄博恒泰		
16	引风机、罗茨风机	德安、博锐、南方风机、山东锦工		
17	电线、电缆	昆崙、阳谷、津达		
18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模块	三菱、西门子、施耐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项请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中）

定标文件

格式自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信息、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 ②价格因素。主要包括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③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 ④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包括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技术负责人职称、从业年限，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职称）、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

（此项请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1.2	响应性评审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按投标文件格式上传“投标函附录”扫描件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 2、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最新明确要求。
13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要求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6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

			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1.7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 1、上传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如证件存在过期情况，须附网站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执行。 2、上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项目管理机构全部人员（项目管理机构全部人员包括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检（量）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机械员 1 人）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8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省份为全

			部)；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网页截图。 (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上传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近一年是指 2025 年 9 月 1 日至查询日止，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日期。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1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5	(1.5 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1.5	(1.5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方案，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1.5	(1.5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	1.5	(1.5 分) 安全文明措施。针对项目实际具有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5	环境、地上地下保护措施，冬雨季施工	1.5	(1.5 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包括(1)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等；(2)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控制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清运措施。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	(1.5 分)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5	(1.5分)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1.5	(1.5分)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1.5	(1.5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0	成品保护等	1.5	(1.5分)成品保护、工程养护制度、总包与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10.00】		
3.1	投标人信用及考核情况	2分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近一年内,在建设工程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得基本分 2 分,在建设工程领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 2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分无下限。 注:附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近一年是指 2025 年 9 月 1 日至查询日止,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日期。
3.2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检(量)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机械员 1 人],配备齐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兼任,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安全员数量配备符合建质规【2025】3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的要求。 后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或建设类注册证书的扫描件、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扫描件。以上资料上传至资信标

			补充附件中。
3.3	投标人类似工程经验	5 分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五年，精确到日）以来承揽过工业废（污）水处理项目，合同金额在 2500 万及以上（不含土建部分）的，每有 1 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1、需上传合同主要条款页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该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同类工程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3、投标人若未如实提供业绩（包括少报、漏报符合条件的业绩），视为隐瞒业绩参与陪标。 4、工程名称如不能体现类似工程，应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商务标 【75.00】		
4.1	投标报价	6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 = \text{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 A \times \text{下浮系数 } K1 \times \text{权重比例 } Q1 + \text{招标控制价 } B \times \text{下浮系数 } K2 \times \text{权重比例 } 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A 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6$ 时，$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6 < n \leq 9$ 时，$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9$ 时，$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1$：0.958, 0.961, 0.964, 0.967, 0.97。 $K2$：0.97。 Q：权重比例 $Q1 + Q2 = 100\%$，$Q1$、$Q2$ 取值均应 $\geq 30\%$。 $Q1$：0.65, 0.66, 0.67, 0.68, 0.69, 0.7。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2	措施费项目	1.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

	报价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4$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3	分部分项	14.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4$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清单单(合)价每高 1%减 $1/N$，减完为止。每低 1%减 $0.5/N$，减完为止 总得分=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